

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3日，以专人当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下午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李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续期并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吉林银行贷款 1.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及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关联方辽源大发饲料有限公司、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天宝粮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和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现已到期，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考虑，决定续期，并仍由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李刚系关联方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冰及李政浩系李刚的子女，三人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表决票不足 3 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汤维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宪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聘任汤维才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维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续期并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 日。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